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34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彥階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15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丙○○與乙○○素不相識，竟受綽號「正哥」之成年男子指示，夥同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4名，共同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4月10日14時45分許，至高雄市○○區○○路○○○號乙○○所經營之「翰宸工程有限公司」，丙○○即持高爾夫球杆、另4名成年男子分持球棒等物，砸毀該公司內乙○○所有之玻璃3片、筆記型電腦1台（華碩廠牌）、收納櫃，及停放於公司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玻璃，並對該車副駕駛座外潑油漆，致該處玻璃失去使用功能，及烤漆喪失美觀功能，足以生損害於乙○○；又緊接持前述棍棒毆打乙○○，因此致乙○○受有頭部創傷合併頭皮挫傷（頭枕部6×5公分血腫）、右側前臂多處挫擦傷（右手擦傷2×2、3×2、3.2×1、4×4公分、瘀傷7×3公分）、左手擦傷（4×3、1×0.2公分）等傷害。
- 二、被告丙○○於警詢中固坦承其曾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乙○○所有物為上述毀損之客觀行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有去現場，但沒有打他，只有破壞現場財物云云。經查：

01 (一)被告夥同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4名共同於上開時、地毀損告
02 訴人乙○○公司內財物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即
03 告訴人乙○○、證人顏蕙榛、官夢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4 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5 目錄表、現場照片、有澤企業行及順吉汽車玻璃行估價單附
06 卷可稽；又告訴人於案發後前往醫院驗傷，經診斷受有上開
07 傷勢乙節，亦有告訴人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傷勢照
08 片可查，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9 (二)又告訴人之上開傷勢，是否為被告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4
10 名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造成此情，業據
11 證人乙○○於警詢、偵查中證稱：在107年4月10日14時45
12 分許，我當時人在上址公司後面的小會客室休息，一群人戴
13 著口罩衝進來，開始砸毀公司辦公設備，並拿棍子攻擊我，
14 三個男子衝進來都拿木棍，公司外有幾個人不確定，但是有
15 看到他們在砸車子及玻璃等語在卷（警卷第5、6頁、偵卷
16 第17頁反面），並有上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及傷勢照
17 片可佐（警卷第20、38頁），堪認證人乙○○之上開證述應
18 非全然無據。

19 (三)本院審酌下列事證，認為證人乙○○上開證述可採：

20 1.據證人即告訴人之員工顏蕙榛於警詢、偵查中證稱：在107
21 年4月10日14時45分許，我在公司前面的辦公室，突然聽到
22 門外崩一聲，衝進來三個人帶著木棍及高爾夫球棒，衝進會
23 客室，後來又來了二個，就砸門及敲辦公室的東西及打乙○○
24 ○，沒多久聽到外面有人叫喊就一起跑離開，對方總共有五
25 人，都戴著口罩、鴨舌帽等語（警卷第8、9頁、偵卷第17
26 頁反面）。

27 2.再參以卷內資料，告訴人於案發後之同日14時50分至15時10
28 分許，即經員警到場處理，並扣得遺留現場之高爾夫球杆1
29 根，再於同日15時12分許即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就醫治
30 療，並於同日16時57分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
31 派出所製作筆錄對被告提出告訴，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傷勢照片、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警卷第5至7、20、22至25、33至38頁）。

3. 本院考量證人顏蕙榛之證述及上開事證，告訴人之就醫、提告時間均係在案發後短時間內為之，由此情況證據觀之，亦堪佐證證人乙○○之上開證述不虛，而堪予採信。

(四) 被告雖以上情為辯，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例）。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係受「正哥」指示開車搭載「正哥」之小弟為上開毀損行為，並約定事成可收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等語，可見被告事前對於有其他不詳共同正犯與其共同為本件毀損行為已有認識，另佐以證人乙○○、顏蕙榛之上開證述，本案除有毀損行為外，並有傷害行為，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本案其他共同正犯傷害告訴人之行為，並非被告事前所難預見而超越原計畫之範圍，仍係在被告與其他共同正犯犯意聯絡之範圍內，依上開說明，仍屬被告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之範圍內，被告所辯自難採信。

(五)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與另4名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等所犯各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傷害行為之類型、被害人所受之傷勢、毀損之物品及方式（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以及本案係由被告夥同4位真實姓名不詳成年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為成年）聯手共同所犯之角色分配及危害法益程度等節，及其犯後態度（坦承毀損但否認傷害犯行）暨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填補（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並被告生活環境

及個人品行係高職肄業、業工、家境勉持（其前科紀錄詳如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以上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以上之罪，係被告於同一時、地對於同一被害人之不同法益所為侵害行為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昭炯戒。

五、被告自承與「正哥」約定本案犯罪之報酬為15萬元，然實際上僅拿到1萬元（見被告之警詢筆錄），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是就被告犯罪所得1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高爾夫球杆1根，雖係供被告犯本件毀損及傷害案件所用之物，然被告供稱該高爾夫球杆係向宮夢麟借車時，車上就有的東西（警卷第4頁），而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蕭主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普通傷害罪）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
03 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
07 （毀損器物罪）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0 。